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2026年6月30日

狀態: 重新提交

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呈交日期:2026年7月6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H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2570	說明	H股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62,149,535		RMB	1	RMB	62,149,535
增加 / 減少 (-)	26,610,565				RMB	26,610,565
本月底結存	88,760,100		RMB	1	RMB	88,760,100

2.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其他類別 (請註明)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 (如上市)	N/A	說明	內資股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31,084,106		RMB	1	RMB	31,084,106
增加 / 減少 (-)	-26,610,565				RMB	-26,610,565
本月底結存	4,473,541		RMB	1	RMB	4,473,541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RMB

93,233,641

備註：

由於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股本」之概念不適用於本公司。在本第I部分所載的資料是指本公司的「註冊股本」。

本公司已於2026年6月15日完成H股全流通，將26,610,565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0日、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1日及2026年6月15日的公告）。

II.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及足夠公眾持股量的確認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H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2570	說明	H股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月底結存	62,131,535		18,000		62,149,535	
增加 / 減少 (-)	26,610,565		0			
本月底結存	88,742,100		18,000		88,760,100	

足夠公眾持股量的確認(註4)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D(1)條或第19A.28D(1)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D(1)條或第25.21D(1)條，我們在此確認，就上述所列股份類別而言，截至本月底：	
☒	已符合適用的公眾持股量要求（見下方）
☐	未符合適用的公眾持股量要求（見下方）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B條或第19A.28B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或第25.21B條（視情況而定）所載的有關股份類別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為：	
適用的公眾持股量門檻	初始指定門檻 - 上市股份所屬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5%
額外信息	

2.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其他類別 (請註明)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 (如上市)	N/A	說明	內資股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月底結存	31,084,106		0		31,084,106	
增加 / 減少 (-)	-26,610,565		0			
本月底結存	4,473,541		0		4,473,541	

III.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其他類別 (請註明)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其他類別 (請註明)		內資股													
證券代號(如上市)		N/A		說明		內資股									
股份期權計劃詳情		上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新股數目 (A1)		本月內因此自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 (A2)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數目		本月底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總數	
1).	於2024年1月21日 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1,902,853				1,902,853						1,902,853		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4年1月21日															

增加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普通股 內資股 (AA1)

減少庫存股份:

普通股 內資股 (AA2)

本月內因行使期權所得資金總額：RMB

0

(B). 承諾發行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H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如上市)		02570		說明		H股						
權證說明		面值貨幣	上月底面值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面值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新股數目 (B1)	本月內因此自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 (B2)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數目	
1).	非上市認股權證	RMB			已發行	10,000,000		10,000,000	0	0	10,000,000	
權證的證券代號 (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認購價 HKD0.2657 到期日 2027年12月15日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6年6月11日												

增加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0

 普通股 H (BB1)

減少庫存股份:

0

 普通股 H (BB2)

備註：

於2026年5月21日，本公司與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10,000,000份認股權證。該認購協議於2026年6月11日舉行的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過。10,000,000份認股權已於2026年6月15日發行。

(C). 可換股票據（即可轉換為發行人股份） 不適用

(D). 為發行發行人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不適用

(E).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的其他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H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如上市)		02570	說明	H股						
事件			價格 (如適用)		事件發生日期 (註2)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本月內因此而增加/減少(-)已 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 份) (E1)	本月內因此而增加/減少(-)庫 存股份 (E2)	贖回/購回股份 (擬註銷但截 至本月底尚未註銷) 的數目 (註3)	
			貨幣	價格						
1).	轉換內資股為H股				2026年6月15日		26,610,565			

2.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其他類別 (請註明)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其他類別 (請註明)		內資股							
證券代號(如上市)		N/A	說明	內資股					
事件			價格 (如適用)		事件發生日期 (註2)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本月內因此而增加/減少(-)已 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 份) (E1)	本月內因此而增加/減少(-)庫 存股份 (E2)	贖回/購回股份 (擬註銷但截至 本月底尚未註銷) 的數目 (註3)
			貨幣	價格					
1).	轉換內資股為H股				2026年6月15日		-26,610,565		

增加/減少(-)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	26,610,565	普通股 H (EE1)
增加/減少(-)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	-26,610,565	普通股 內資股 (EE1)
增加/減少(-)庫存股份:		普通股 H (EE2)
增加/減少(-)庫存股份:		普通股 內資股 (EE2)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總額 (即AA1至EE1項的總和) :	-26,610,565	普通股 內資股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總額 (即AA1至EE1項的總和) :	26,610,565	普通股 H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庫存股份總額 (即AA2至EE2項的總和) :		普通股 內資股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庫存股份總額 (即AA2至EE2項的總和) :	0	普通股 H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不適用

呈交者： 鄭重

職銜： 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並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並註銷）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在購回股份（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發行人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日期」。
3.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擬註銷但尚未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但尚未註銷）的情況下須提供相關資料。請用負數來註明於本月或早前月份購回或贖回但截至本月底尚待註銷的股份數目。
4. 「初始規定門檻」、「替代門檻」及「市值」的涵義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A條或第19A.28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A條或第25.21A條所界定。有關公眾持股量披露的依據，另請參閱《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D(4)條或19A.28D(4)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D(4)條或25.21D(4)條。
5.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上市發行人可按個別情況就不適用的項目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6.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